|  |
| --- |
| **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一**提案單位：學務處 |
| 討論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|
| 1. 依據「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修訂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，主要部分為增訂學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掌與任務，其他為部分文字修正。
 |
|  |

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訂版)

 102年1月14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修訂

*108 年1月15日提送校務會議備查*

1. 依據：*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訂定。*
2. *職掌與任務：依據「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其任務如下：*
3. *研擬及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*
4. *審議學生大功、特別獎勵、大過、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*
5. *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。*
6. 組織：
7. *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委員共九人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均為無給職，由下列各類人員聘任之，並由學務主任（當然委員）擔任本會召集人。*
8. *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：由生教組長與輔導組長擔任。*
9. *教師代表二人：一名由全體教師推選，一名由教師會推派。*
10. *家長代表二人：由本校家長委員會推派。*
11. *學生代表二人：由本校學生代表會推派。*
12. 本會委員任期*為*一學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就該類代表人員原推派方式另行聘任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13. 本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*自行*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就該類代表人員原推派方式，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14. 辦理方式及程序
15. 學生遇重大事件，初步判定需做以下處分時，即由*本會*召集人召集*委員*召開會議。
16. 大功、大過一次（含）以上獎懲。
17. 家長帶回管教。*交由學生之監護權人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。*
18. 移送檢警處理（涉公訴罪者不在此限）。
19. 其他對學生有重大影響之獎懲決定。
20. *本會*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，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21. *本會*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*始得開議。學生重大獎懲之*決議應*由委員會*以無記名投票方式*表決，且應經*由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*以上*同意行之，*始得決議*。
22. 本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獎懲內容，作成決定書（附件一），並載明事由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經校長同意*核定*後執行，並*於七日內*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23. 前項決定書，校長認為*決定*不*適*當時，得提具理由退回再議，再議後以*本會*決議行之。*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，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*。
24. 本會之表決過程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25. 本會公布決議結果後，*學生*當事人*或其監護人*如有異議得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26. 本要點經學務處邀集相關代表訂定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就讀年級班級 |  |
| 事由 |  |
| 決定結果 |  |
| 獎懲依據與決定理由 |  |
| 備 註 | 當事人若不服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 |

 日期：

獎懲委員會召集人：